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師升等論著篇數（含代表作）

- (1)數、理類：五年內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含代表作)之篇數，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七篇，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五篇，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CI或SSCI或ABI一篇，或國內外發明專利一項，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四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- (2)文、史、哲、教育（含科教）等類：升等教授應至少五篇；升等副教授應至少四篇。須為五年內著作，論著必須為公開出版之專書；論文則必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。

二、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
三、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。

四、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填具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